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29)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19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持有之藥品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049702號「黴癬噴劑 10 毫克/公克」標仿單、外盒、適應症、用法用量變更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13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8918號函辦理。
- 二、申請變更項目：
 - (一)適應症；變更為：治療皮膚表淺性黴菌感染，如足癬(香港腳)、體癬、股癬、汗斑。
 - (二)用法用量；變更為：體癬、股癬、足癬：1天1次均勻噴於患部。汗斑：1天2次均勻噴於患部。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